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南秩字第72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被移送人 曾宏恩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3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5865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藉端滋擾公司行號，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理 由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9月2日7時37分許，在關係人李武聯管理之址設臺南市○○區○○○街00號「大千商店」前，無故以言詞騷擾店家顧客，經李武聯勸導仍不願離開，李武聯乃報請警方到場處理。移送機關因認被移送人上開所為，影響大千商店經營，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
- 二、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者而言。
- 三、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固否認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違序行為，辯稱：我沒有與其他客人交談，我只有對他們點頭打招呼，或是招手，只有看到1個（客人）好像是越南人，我自己說這個越南的這樣，沒有干擾店家做生意；李武聯雖多次勸導請我離開商店，但因為我覺得我在那邊沒有影響他做生意，我

01 有可能會再進去，所以不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11至13
02 頁）。然查，李武聯於警詢中指稱：被移送人在大千商店門
03 口，當有其他客人進入商店時，會以言詞來騷擾其他客人
04 （如：你是越南來的嗎？等言語），及影響商店出入，當下
05 詢問被移送人是否購買商品完畢，被移送人表示已購買完畢
06 且無繼續購買之意願，所以請被移送人離開，但是經多次勸
07 導仍堅決不離開，於是報案請警方到場協助等語明確（見本
08 院卷第15至18頁）；而員警抵達現場後，見被移送人坐在大
09 大千商店門口，經詢問其是否已購買完商品，被移送人答稱已
10 購買完畢，然經勸導仍堅決不願離開，持續坐在該處等情，
11 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太廟派出所員警113年9月2
12 日職務報告及警方密錄器現場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在卷可佐
13 （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足徵被移送人在大千商店門口，
14 經李武聯請其離去，暨經員警多次勸導仍不願離去之事實，
15 堪可認定，已達滋擾公司行號安寧秩序之程度，其所為已違
16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規定。
17 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動機、手段、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
18 （見本院卷第11頁），及其違序後之態度、其行為對社會造
19 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0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謝婷婷